

六沙村永兴组永贞围河涌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中山市横栏镇六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永兴组）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姓名_____，公民身份号码_____，
联系地址_____，电话：_____。

一、承租范围

乙方租赁范围为六沙村永兴组永贞围片区河涌（鱼仔浪河涌、永贞围河涌），具体界址与范围，以甲、乙双方现场确认为准。在签订本合同当天，甲方将乙方承租的河涌片区交付给乙方，若乙方有异议，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没有异议。

二、承租期限

期限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、合同履约保证金、租金及支付

（一）合同履约保证金

在本合同签订当天内，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3000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，保证金不计利息，合同期内不抵作租金。租赁期届满，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并依约定将租赁土地完好交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。若甲方违约，甲方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；若乙方违约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租金标准

甲、乙双方确认，乙方承租永贞围片区河涌（鱼仔浪河涌、永贞围河涌）的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，按照_____元/年计算，即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（三）租金支付方式

租金按年收取，首年度的租金在签订合同当天一次性支付，往后每年的租金须在每一年的 5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给甲方，甲方收到租金后十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。乙方须以银行转账或二维码付款的方式支付每年的租金，且租金须存入甲方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甲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中山市横栏镇六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00265945

开户行：农商行六沙支行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甲方永贞围片区鱼仔浪河涌、永贞围河涌(管理范围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)的日常管理工作；承租期间，乙方不得在河涌及周边范围内开展任何种植、养殖活动，乙方可以在河涌内自行捕捞鱼虾，由此获得的收益归乙方所有，但乙方不得抽干河水、施药、电鱼等行为，不得破坏渠岸植被与水利设施；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经营钓鱼、钓虾场及各类水产养殖场所；若乙方需开展其他经营活动，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
2. 乙方不得喷洒农药或使用任何化学药剂污染水体，亦不得倾倒垃圾、排放污水；所有清理作业须遵循生态优先原则，优先采用人工打捞与生态修复相结合方式，严禁使用对水生生物有害的机械或化学手段；水浮莲清理后须及时清运并自行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堆放或焚烧，避免二次污染；清理过程中发现病死水生动物或疑似污染源，须立即向甲方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与溯源调查。若因乙方喷洒农药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与甲方无任何关联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3. 乙方需要负责清理该河涌范围内所有水浮莲、杂草、垃圾等各类漂浮物及杂物进行常态化清理，并缴交 5000 元作为清理押金，该押金在承包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，甲方于承包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给乙方。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永贞围片区河涌（鱼仔浪河涌、永贞围河涌）第一轮全面清理工作，在乙方完成后 2 天内须通知甲方到场验收。合同期间，乙方单次清理后水浮莲覆盖率不得超过河涌水面面积的 5%；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水浮莲生长旺季，需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；其他季节可根据实际生长情况适当调整清理频次，但每月清理次数不少于两次；清理出的水浮莲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规范处置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遗撒措施，避免对沿途环境造成污染。甲方代表及村民不定时进行检查，在村民代表提出清理后，乙方超一周不进行清理的，按乙方违约处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、清理押金或有权将押金用于垃圾清理费用支出，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4.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清理渠道情况进行检查，甲方检查时发现乙方清理不达标，须当场出具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时限与标准，若乙方累计 3 次收到甲方书面清理通知后仍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或拒绝清理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证金

归甲方所有。

5. 乙方须服从甲方村民代表及周边鱼塘主的合理意见，配合开展相关协调工作。凡涉及鱼塘水位联动调控的，须确保水位变化平缓，避免对养殖生物造成应激反应。

6. 乙方在开展各项作业时，应注意保护永贞围片区河涌内及周边的生态环境，不得伤害水生生物（除合法捕捞的鱼虾外），不得破坏周边的植被和土壤结构；在作业过程中，应尽量减少对水体和底栖生物的扰动。

7. 乙方须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（如水利、环保部门）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对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。

8. 甲、乙双方均应协调配合驱赶在永贞围片区河涌钓鱼、捕鱼的外来人员。

9. 若由于鱼塘排出的尾水导致永贞围片区河涌内的鱼虾等死亡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周边鱼塘主追讨补偿，但须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，并协同溯源排查。

10. 在合同期间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清理费或其他费用，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运营成本及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、人工、能源、维修及环保合规等一切支出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注意保护人身与财产安全，若发生一切的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偿义务。

2. 乙方应当为其自行出资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，因乙方自身原因，或管理不善、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给乙方；若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。

2. 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通知自到达乙方联系地址之日起解除。甲方解除合同后，有权将本项目工作另行出租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严禁在河涌及周边区域搭建田园看护房（工具房）、鸭棚、瓜棚等各类违法搭建构筑物，若出现违法搭建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，并有权强制拆除地上建筑物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因乱搭乱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调整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及时协商修订相应条款。

3. 如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纠纷所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调查费、诉讼保全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六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永兴组）
代表人：

乙方：
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